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9013949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莹莹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白云观大道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能量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水（饮料）；柠檬水；植物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（含维生素）；果汁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